**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

**关于修订旗下7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**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，并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各基金合同的约定，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报监管机构备案，本公司对旗下7只基金（具体基金名称详见附件）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，在前言、投资范围、投资策略、投资限制和估值方法中增加了投资存托凭证相关内容。本公司对各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。

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（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）和本公司网站（www.xyamc.com）。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，并按规定更新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，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xyamc.com）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06-6188、021-68619600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，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，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，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。

2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

附件：基金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基金名称** |
| 1 |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|
| 2 |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
| 3 |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
| 4 |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
| 5 |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|
| 6 |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
| 7 |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